

路加的宣教神學(七)—— 主所悅納的年期

梁志雄
本會宣教士

「宣告主所悅納的年期」(路 4:19)

甚麼是「主所悅納的年期」？在舊約中，以色列人擁有禧年的法例(利 25 章)，目的乃是在應許之地保障以色列民的權益，維持個別家族永久使用分地的權利和保存定居的地點。¹按該制度，每 49 年或半個世紀，以色列人應「釋放」同胞：取消債務、釋放奴僕和回歸土地。從社會經濟角度看，這是一個給予以色列民復原土地分配和釋放債務困境的制度，藉此表明神的主權(參未 25:23)。因過往未曾發現任何執行這個制度的證明，大部分學者相信，這個理想在以色列許久或從來沒有推行。

關於耶穌的宣言，我們要考慮當代猶太人的神學思想。雖然猶太人已經回歸應許之地多個世紀，當代許多猶太人相信他們還生活在流亡中，²他們盼望在末世來臨時，以色列 12 支派可以回歸應許之地和取得地土分配。同時間，因着生活在犯罪的境況，他們活在無形的囚禁中。故此，猶太人盼望在末世來臨的時候，不單可以重獲地土，他們的罪也能得到赦免(參申 27 至 30 章)。³耶穌宣告「主所悅納的年期」，明顯跟這些信念有緊密的關係。

路加記載耶穌宣告「主所悅納的年期」時，刻意引用以賽亞書(61 章)的經文，帶出釋放的信念(即



回復原有境況)，藉此表明耶穌宣告的釋放與禧年理念相同。⁴ 前文我們提及耶穌引述「釋放」用詞兩次，耶穌的使命與禧年類同，就是履行復原和釋放的工作（參七十士希臘文版，利 25:10-13）。⁵ 在羅馬帝國統治下，神國領土未曾顯現時，耶穌沒有還原土地或取消債務的權力。耶穌明顯沒有計劃推翻羅馬政權（參路 22:69-71、23:3-4）或建立地上以色列王國（參路 24:21、徒 1:6-7）。那麼，為何耶穌還宣告釋放的信息？耶穌宣告的釋放，不是按字面直接理解，乃是需要聽眾或讀者去意會背後關於「釋放」的信息。祂來了，是要使當時無藥可醫的病者和被罪捆绑者得釋放，表明神悅納猶太人和神國的來臨。

路加記載耶穌有關「悅納年期」的宣言，給予我們 4 個關乎現代宣教的信念：

（一）耶穌和 12 使徒生平治病和趕鬼事工，乃是針對當年猶太人的處境而發生，藉此表明以色列民禧年時代和神國來臨的道理，此等超自然事蹟在往後大大減退，跟基督教傳教工作在猶太人當中式微有關。

（二）當然，超自然事件仍會繼續發生，但它們已失去當年的神學意義。現今的超自然事件發生，為神顯明主權（旨意）的途徑，其發生的必然性和出現情況，常與我們期望有很大的距離，故不可強求。所以，我們的宣教方向，是使聽道者尋求和領受神國的體驗，致使他們的生命改變過來，而非透過神蹟奇事。

（三）現代醫學的發展和普遍化，也可能取代耶穌年代的超自然治病。所以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我們應存感謝神的心領受醫生的治療，這也是出於神的工作。在貧窮社會推動醫療服務，成為我們表達神愛世人道理的方式之一。

（四）在社會貧窮落後和不公平的處境下，耶穌沒有推行政治運動改革社會，而是透過意會詮釋禧年，釋放罪人與生活困苦的人。這表明我們宣教的方向，不是主導發展政治 / 社會改革運動。但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在宣教工場生活的本地信徒，也要承擔關懷和支援那些在困苦中生活的鄰舍，以顯明神國 / 禧年的信念。❖

1 Wright, Christopher J. H. "Jubilee, Year Of."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, 1025-1030. Vol. 3. New York: Doubleday, 1992.

2 Nicholas G. Piotrowski, "The Concept of Exile in Late Second Temple Judaism: A Review of Recent Scholarship." Currents in Biblical Research 15, no. 2 (2017): 233-235.

3 ibid., 237.

4 G.R. Beasley-Murray, Jesus And The Kingdom of God (London: Paternoster, 1986), 85-91.

5 「釋放」一詞在此段經文內出現 5 次。

